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朱 威

相 對 人 暘 基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
裁定事件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惟
未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釋明之，是其聲請於法
尚有未合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自相對人應履行日即1
04年3月10日至今之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如為
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足徵
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
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